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書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93
傳真：02-25220774
電子郵件：yuhs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401081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新增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－「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」（下稱HPSA）項目之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健保署114年8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40664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HPSA項目為自115年1月1日起新增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服務對象及時程：45至74歲者，終身1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每案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；如檢測結果為陽性個案，完成「確實服藥」之追蹤，每案補助200元。

(三)請於提供檢測服務後，將當次之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於健保卡，並於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，其就醫類別為AC（預防保健項目）、醫令代碼為3F、就醫序號為IC3F。

(四)健保卡存放內容：「12-1.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」欄位代碼為「15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」、「12-4.檢查項目代碼」中「2.已註記未施作取消『預防保健』項目代碼」為「YO（均為英文大寫）」。

三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衛受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之HPSA項目（附表八之一至八之六）規定，於規範期限內完成HPSA項目並將資料上傳至本署指定系統，由本署定期結算費用後，請健保署代為撥付費用，爰無須向健保署申報費用；如院所仍欲申報，其申報費用為0。

四、如醫療院所欲成為可於「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」之「預防保健服務項目」（網址：https://info.nhi.gov.tw/INAE1000/INAE1000S01）及健保快譯通之友善就醫查詢－就醫院所查詢（清單）之「預防保健服務項目」HPSA服務項目辦理院所，可逕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進行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0 08:51:42